

## 違規處理指導說明

### 1 適用範圍

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客戶」)，包括追蹤查驗、增列查驗、展延查驗、市售架上抽檢及政府單位抽驗等。

### 2 品質違規之作業內容

#### 2.1 有機、有機轉型期作物一個別驗證

2.1.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所有農產品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2.1.2 客戶如有使用標章，應停止使用。

2.1.3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了解可能之矯正方法、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和記錄客戶所剩標章數量及流水號。

2.1.4 前項查核如有採樣，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視其成因之輕重，及第二次採樣檢出農殘與否，決定暫時終止一~十二個月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標章後續處理則依「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辦理。

2.1.5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停期限屆滿前提出矯正完成說明，本公司將再派員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及繼續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若恢復資格，亦將列入年度抽樣名單。

2.1.6 如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將在一年內執行兩次查驗(含追蹤查驗)，若再檢出農藥得取消該農戶驗證資格。

2.1.7 客戶若累次違規，考量過往違規紀錄及是否蓄意違規等因素，本公司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2.2 有機、有機轉型期作物一集團驗證

2.2.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該批違規作物(以農戶為最小計算單位)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暫時終止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

2.2.2 客戶如全區暫時終止，應停用標章，並記錄所剩標章之流水號。

2.2.3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評估矯正之可行性，及追查回收產品數量、流向並採樣；採樣戶數最多為扣除首次檢驗之餘戶的二分之一，一

戶一樣送檢；如採樣之農戶產品無法區隔，得視情況併樣。

- 2.2.4 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決定暫時終止期限。如未檢出農殘則後續監控為：稻作集團再採樣兩個期作，非稻作集團再採樣兩次。
- 2.2.5 上述第 2.2.3 項檢驗如檢出農殘，本公司則對其他未採樣農戶執行抽驗；因檢出農殘而作成暫時終止之農戶，稻作集團當期產出作物皆不可以有機名義銷售；非稻作集團於暫時終止期間所產作物皆不得以有機名義銷售。
- 2.2.6 上述第 2.2.3 項檢驗如檢出農殘之後續採樣監控如下：
- 2.2.6.1 稻作集團對於後續四期作進行採樣。
- 2.2.6.2 非稻作集團對於後續四次產期進行採樣。
- 2.2.7 監控期間如再有違規事實發生，本公司則對全部農戶採樣，且延長監控期間。
- 2.2.8 暫停驗證田區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停期限屆滿前提出矯正完成說明，本公司將再派員查驗與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及繼續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 2.2.9 若累次違規，則視同無法有效管束所屬成員或維護有機之完整性，本公司得終止該農戶或集團驗證資格。
- 2.2.10 上述後續監控措施採樣戶數：農戶數二分之一，一戶一樣送檢；如採樣之農戶產品無法區隔或該期作未生產，可視情況併樣或改採其他驗證產品。

## 2.3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 2.3.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違規產品之驗證資格，且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已售出之該批產品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 2.3.2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矯正措施、確認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記錄所剩標章/包材之數量，並視實際需要進行採樣。
- 2.3.3 將其相關查驗資料及檢驗測試報告結果(如有採樣)送審：
- 2.3.3.1 測試合格且矯正完成，恢復該產品得以有機名義生產及販售之資格。接第2.3.6項。
- 2.3.3.2 測試不合格或矯正未完成(含無法進行採樣確認)，視前述所提因素，決定暫時終止一~十二個月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接第2.3.4項。
- 2.3.3.3 與違規事由相關之產品/原料經評估疑似有風險，得建議客戶採預防性措施；若經確認品質違規，得要求下架回收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
- 2.3.4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時終止屆滿前提出再矯正說明，本公司得派員進

行不定期追查與採樣，確認矯正有效性。

2.3.5 待測試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2.3.5.1 測試合格，恢復該產品驗證資格。

2.3.5.2 測試不合格，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2.3.6 客戶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將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檢出不符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 3 包裝標示、標章使用、文宣及網路宣傳等違規之作業內容

3.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得書面通知客戶，如情節重大，該批違規產品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或「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違規產品未改正前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

3.2 收到相關資料後，得視情況遴派稽核員現場查驗客戶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等，並將資料送審。標章後續處理則依「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辦理。

3.3 如客戶通過驗證決定後，本公司將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查出違規，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客戶驗證資格及/或停止該客戶套印式標章使用權利。

3.4 客戶若累次違規，考量過往違規紀錄及是否蓄意違規等因素，得終止驗證資格。

### 4 參考文件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